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68號

原告 黃碧君
被告 柯立庭
莊瑞堯
黃閔笙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因檢察官追加起訴不合法，業經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渝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